

教育部公布新一批本科专业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日前,教育部公布了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共新增备案专业点1456个、审批专业点217个(包括160个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57个目录外新专业),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46个。本次备案、审批和调整的专业,将列入相关高校2024年本科招生计划。

教育部深入推进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工作,引导和支持高校开设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新专业。此次增设24种新专业:立足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设置大功率半导体科学与工程、生物育种技术等专业;聚焦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深化“四新”建设,设置电子信息材料、智能视觉工程、智能海洋装备等专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设置中国古典学等专业;聚焦服务健康中国战略需求,落实体育强国建设部署,设置健康科学与技术、体育康养、足球运动等专业。

教育部同步发布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包含93个专业类、816种专业。据了解,此次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和布局情况,对国家控制布点专业范围进行了动态调整,将资源勘查工程、护理学、助产学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此次专业设置工作,增设、调整专业点1719个,同时,对高校申请撤销的1670个专业点予以备案,增、撤、调共涉及3389个专业点,数量为历年最多。下一步,教育部将持续推动专业动态调整,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

据了解,去年3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方案实施一年来,教育部持续加大专业设置调整工作力度,“一省一案”“一校一策”狠抓落实。目前已有23个省(区、市)、94所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制定了实施方案。各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梳理急需紧缺专业520种、就业率相对较低专业223种,为属地高校优化专业结构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区域人才供需匹配。同时,教育部对高校停招5年及以上的专业进行撤销预警,试行专业预申报制度,推动高校建立健全专业设置定期研究、提前研究工作机制,增强专业设置的前瞻性、精准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公布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答记者问。

1. 通过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在优化专业结构方面成效如何?

答:专业备案和审批工作,既是动态调整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的年度常规工作,也是落实《改革方案》,持续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重要实践。

此次专业增设、撤销、调整共涉及3389个专业点,新增1673个、撤销1670



个,数量基本持平。工学、教育学、经济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点增加数量位居前三,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点数量相对减少。从学科门类看,工学所涉专业点数量最多,有1322个,占比39%,这与工学作为第一大学科门类的基本情况相呼应;从区域布局看,涉及中西部高校的专业点有1802个,占比53.17%。总的来说,专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高校在专业设置上更趋理性。

2. 此次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有哪些特点?

答:此次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主要有以下四大特点: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新增国家安全学、电子信息材料、生物育种技术、生态修复学等新专业,支持高校增设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智慧农业、智能采矿工程等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急需专业。

二是瞄准区域需求。落实部党组提出的“高等教育要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布局结构上做好先行先试”部署要求,强化省级统筹,引导地方高校增设智能制造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智慧农业、智能采矿工程等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急需专业。

三是强化交叉融合。以新工科、新农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增交叉工程、健康科学与技术、智能视觉工程、工程软件等新专业,支持高校增设一批智能建造、网络与新媒体、虚拟现实技术等专业点。

四是突出就业导向。进一步强化就业与专业设置间联动,推动各省结合本区域产业发展实际,梳理报送就业率相对较低的专业223种,为高校调整专业结构提供重要参考。压实高校主体责任,明确要求高校对就业率过低、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谨慎增设、及时调减。

3. 近年来,专业设置调整工作有哪些新举措?

答:一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对国家控制布点专业进行动态调整,更好发挥本科专业目录的指导作

用。此次专业设置工作中,专题审议了各相关专业类指委提出的调整国控专业范围的动议,经专题讨论、投票表决等程序,将资源勘查工程、护理学、助产学调整为国控专业。

二是进一步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的统筹和管理。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增设急需紧缺专业。各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梳理了急需紧缺专业520种,引导高校以服务需求为导向设置专业。

三是试行专业设置预申报制度,专业设置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要求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提前谋划增设专业。高校申请增设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原则上应列入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提前1年进行预申报。目前,已有760所高校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了2024年拟增设专业预申报材料,涉及634种专业、2965个专业点。

4. 对于进一步做好专业设置工作,有哪些考虑?

答:《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印发以来,我们“一省一案”“一校一策”狠抓落实,针对当前高校专业设置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正在研制《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对改革方案和设置管理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框架。一是强化动态调整,实施专业目录年度更新发布机制,完善本科专业类的设置与调整机制,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特设专业,通过“小步快跑”,提升高等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响应度和支撑力。二是强化质量和特色,通过实施专业预申报制度,加强对增设专业的论证和公示等举措,提升专业设置质量,引导高校做强优势特色专业,避免简单跟风。三是强化省级统筹和指导,推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高校增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区域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建设特色优势专业群。 本报综合消息

消费金融公司迎来监管新规 对你我有哪些影响?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李廷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18日修订发布了《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包括提高消费金融公司准入标准,强化业务分类监管,严格风险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消费金融公司这类金融机构和你我的生活有什么关系,新规又将带来哪些影响?

什么是消费金融公司?

当你购买手机、住房装修等日常消费需要资金周转时,除了银行,还可以向另一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那就是消费金融公司。

与银行不同,消费金融公司服务的主要对象是传统商业银行无法触及或者服务不充分的中低收入人群,比如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进城务工人员、蓝领工人等。消费金融公司专业化消费信贷功能更为突出,与银行进行差异化竞争,促进提升中低收入人群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消费金融公司的贷款金额相对较低,贷款期限较短而且比较灵活。根据监管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对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但在实践中,大部分机构的平均授信额度在1万到5万元。从贷款期限看,消费金融公司发放贷款期限主要集中在6个月至12个月。

自2010年首批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以来,目前,我国共有31家消费金融公司。截至2023年末,消费金融公司资产规模及贷款余额均突破1.1万亿元;2023年累计服务客户超过3.7亿人次。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场景及消费习惯的线上化,大多数消费金融公司以线上获客为主,借助第三方平台扩大业务规模,并逐步向消费信贷数字化转型。贷款用途覆盖智能家居、手机数码、家装租房、文旅娱乐、教育托育等主要消费场景,有效拉动了内需。

为何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此次发布的消费金融公司监管新规,一大重点就是大幅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包括将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等。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董希淼表示,这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相关精神的具体举措,有助于从源头上提高消费金融公司股东质量,压实主要股东责任,也有助于维护消费金融市场适度竞争格局。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认为,消费金融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但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一些银行也在逐渐下沉客群,与消费金融公司形成竞争。从持股比例、专业能力、注册资本金等方面提高要求,将有助于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办法同时增加了担保增信贷款业务的监管指标。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部分消费金融公司高度依赖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风险兜底,不利于提升自主风控能力,而且间接抬高贷款综合利率水平,因此办法要求担保增信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50%。

此外,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优化调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引导消费金融公司专注主责主业。

如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监管新规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出了系列要求,涉及贷款信息披露、催收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可以说都切中了当前消费金融行业发展中的痛点。

高费率一直是消费金融公司被投诉的“重灾区”。消费金融公司不能直接面向公众吸收存款,资金来源主要是从银行拆借等,资金成本相对较高;主要服务中低收入群体,风险成本较高;主要依靠第三方平台获客,获客成本较高。总的来看,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利率相对银行较高。

办法要求消费金融公司“以显著方式向借款人告知贷款年化利率、费率、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和投诉渠道等关键信息”,并提出“除因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情形之外,消费金融公司不得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之外的费用”。

消费金融公司的暴力催收问题也备受关注。由于部分消费金融公司对委外催收机构的管理约束不足,使得频繁催收、使用语言恐吓、泄露贷款隐私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办法要求“不得采用暴力、威胁、恐吓、骚扰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催收,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

申请消费贷款要合理适度,避免过度负债增加风险。针对过度授信、多头授信等问题,办法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建立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审慎评估消费者收入水平和偿债能力。

董希淼表示,随着经济恢复向好,社会消费需求将进一步释放,行业监管规则的完善将推动消费金融公司在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纵深推进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 “天网2024”行动正式启动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3月19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24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4”行动。

会议指出,2023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直接指挥下,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and 各省市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保持追逃

追赃高压态势,不断深化跨境腐败治理,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会议决定启动“天网2024”行动,推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其中,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公安部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中央组织部

会同公安部等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证件专项治理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敢于善于斗争,统筹国际国内两个战场,纵深推进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加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为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